

证券代码：000893

证券简称：东凌粮油

公告编号：2015-141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江之源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质押情况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人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江之源”）的通知：

（一）新疆江之源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协议》内容，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8,025,800 股质押给中国信达江西分公司进行融资。

（二）新疆江之源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易协议》”），根据《交易协议》内容，新疆江之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2,000,000 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进行融资。

二、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疆江之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86,20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8%），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，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，新疆江之源共有 60,025,800 股公司股份质押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9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8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